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业绩承诺期限等进行了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鞍股份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后，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价格	天全福鞍 100% 股权交易作价 36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 293,5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66,500.00 万元	天全福鞍 100% 股权交易作价 225,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 190,5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34,500.00 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	140,162,365 股	113,867,302 股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	天全福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800.00 万元，49,400.00 万元、56,000.00 万元和 56,100.00 万元，即 2022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2023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8,200.00 万元，2024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4,200.00 万元，2025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300.00 万元。四年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300.00 万元。	天全福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900.00 万元、30,100.00 万元、36,900.00 万元，即 2023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900.00 万元，2024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2,000.00 万元，2025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8,900.0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8,9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65 亿元。其中 66,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0 亿元。其中 34,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以下情况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关于交易对象的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关于标的资产的调整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后，所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未发生变更，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减少了 37.50%，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

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等相关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